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02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甄審簡章

一、招生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62710 號函核定。

二、招生對象：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教師、代理(課)教師或兼任教師。

三、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註冊。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止** (郵戳為憑)。

五、報名費：新台幣 515 元整 (內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

六、註冊費：請依簡章第十七條收費標準所訂金額，併同報名費，合計總金額一筆劃撥繳交。

七、報名資格：

(一)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二)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八、報名手續：

(一) 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直接上網 (<http://tisecc.nccu.edu.tw/>) 查閱及下載使用。

(二) 具報名資格者，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甄審申請表(如附表一)後下載，並備齊相關證明及資料：

1、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請書寫姓名及科班別，一張黏貼於甄審申請表上，一張夾於該表右上角)。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4、在職證明正本(報名輔導班者，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一職，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5、住宿申請表(如附表二)，不申請住宿者免附。

★ 請將以上之表件及證明依序排列裝訂。

(三) 請至各地郵局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及註冊費。(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帳號：14903704)，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甄審申請表後，先行傳真至本中心 (傳真號碼：02-29387895) 以確認報名順序，再於規定期限內將備妥之甄審申請表正本 (含收據) 及上述依序排列裝訂之證件，一併以掛號郵寄至 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學思樓四樓教師研習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第二專長班」字樣。

九、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本班經錄取者必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
- (二) 通訊報名採先報名註冊後審查證件之方式辦理，未依規定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
- (三) 錄取方式：
 - 1、報名日期截止後，如報名註冊人數未超出招生總名額，經審查資格符合者，皆予錄取。
 - 2、報名日期截止後，如報名註冊人數超出招生總名額：
 - (1) 輔導班按以下標準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①各中等學校現任之校長、輔導主任、組長或專兼任輔導教師。
 - ②各中等學校現兼任導師或認輔教師職務者。
 - ③各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
 - ④各中等學校在職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以上各標準之評比結果如相同時，依繳費順序比序。
 - (2) 英語班、公民班按以下標準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①各中等學校在職之校長或專任教師。
 - ②各中等學校在職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以上各標準之評比結果如相同時，依繳費順序比序。
 - (3) 額滿之科班依序備取若干名，再依實際情況通知辦理遞補。
- (四) 報名期間，可至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報名系統項下之「報名結果」查詢各科班當時之報名人數。
- (五) 報名截止後，如各科班人數未達開班標準（30人）或已達開班標準但未滿招生總名額時，本校將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並再接受報名註冊，屆時以網站上公佈之訊息為準。
- (六) 報名後所繳之報名費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報名資格經審查如不符規定，或因名額已滿無法錄取者，已繳之註冊費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
- (七) 報名註冊未達最低開班人數（30人）之科班，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利，所繳之報名費及註冊費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或報名者可申請轉入已開成之科班就讀，並依該科班收費標準補退相關費用。

十、開班一覽表：

科 別	班數	學分數	上課期間	階段數別	修畢可登記	正取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1	35	暑週暑	3	①102年暑期 ②102學年度 學期中之週末 ③103年暑期	國中輔導科教師證	43名
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科	1	40				高中輔導科教師證	43名
高級中等學校 公民與社會科	1	36				高中公民科教師證	50名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 英語主修專長	1	35	週 暑	2	①102學年度 學期中之週末 ②103年暑期	國中英語科教師證	50名
◎每班最低開班人數：30名 ★每班備取若干名							

十一、公告錄取及註冊名單：

102年6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本中心網站：<http://tisecc.nccu.edu.tw/>公告確定開班之科班別及錄取進修學員名單，並於6月下旬公告開課通知及課表。

十二、上課時間：

- (一) 週末階段：學期中每週或隔週之週末、週日 08：00 ~ 17：30。
(二) 暑期階段：七月、八月之週一至週四 08：00 ~ 17：30。

十三、上課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十四、課程內容：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開設及調整(以下課程資料暫供參考，屆時以實際開課為準)。

(一)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班

階段別	科目	學分數
第一階段(102年度暑期)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變態心理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	2
	諮商理論與技術(下)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第二階段(102學年度學期週末)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團體輔導 《分組上課》	2
	學校輔導工作	2
	生涯輔導	2
	個案評估與診斷	2
第三階段(103年暑期)	親職教育	3
	童軍教育	2
	家政教育概論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休閒教育	2
共 計		35

(二) 國民中學語言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班

階段別	科目	學分數
第一階段(102學年度學期週末)	語言學概論	4
	英語聽講	2
	文法與修辭	4
	英語發音練習 《分組上課》	2
	英文寫作 《分組上課》	4
	英語會話 《分組上課》	4
第二階段(103年暑期)	文學作品導讀	3
	中英翻譯	3
	句法學	3
	英國文學	3
	英語教學概論	3
共 計		35

(三)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班

階段別	科目	學分數
第一階段 (102 年度暑期)	人格心理學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上)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下)	2
	生涯輔導	2
	諮商倫理	2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	2
	親職教育	3
第二階段 (102 學年度學期週末)	學校輔導工作	2
	諮商實習 (上) 《分組上課》	2
	諮商實習 (下) 《分組上課》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團體輔導 《分組上課》	2
第三階段 (103 年暑期)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變態心理學	2
	個案評估與診斷	2
	人際關係	2
	性別教育	2
	危機處理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共 計		40

(四)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班

階段別	科目	學分數
第一階段 (102 年度暑期)	政治學	2
	經濟學	2
	社會學	2
	法學緒論	2
	個體經濟學	2
	國際經濟	2
第二階段 (102 學年度學期週末)	性別教育	2
	媒體素養概論	2
	兩岸政治制度比較	2
	公民教育	2
	政黨與選舉	2
	民主與人權	2
第三階段 (103 年暑期)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2
	總體經濟學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國際政治	2
	民法概要	2
	刑法(一)	2
共 計		36

十五、師資（本資料暫供參考，屆時以實際延聘之授課教師為準）

（一）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師資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學校輔導工作	2	36	王鍾和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兼任
親職教育	3	54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36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36	姜忠信	副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變態心理學	2	36	楊建銘	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下)	4	72	陳婉真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林耀盛	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個案評估與診斷	2	36	陳婉真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姜忠信	副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生涯輔導	2	36	李宗芹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團體輔導	2	36				
家政教育概論	2	36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36	王素芸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邱美秀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王素芸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余民寧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童軍教育	2	36	李榮東	校長	桃園縣 大興高中校長	兼任
休閒教育	2		李淑菁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二）國民中學語言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師資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語言學概論	4	72	薩文蕙	副教授	政大英文系	專任
英語聽講	2	36	葉潔宇	副教授	政大英文系	專任
文法與修辭	4	72	馬誼蓮	講師	政大英文系	兼任
英語發音練習	2	36	薩文蕙	副教授	政大英文系	專任
英文寫作	4	72	余明忠	教授	政大英文系	專任
文學作品導讀	3	54	胡錦媛	副教授	政大英文系	專任
英語會話	4	72	馬誼蓮	講師	政大英文系	兼任
中英翻譯	3	54	尤雪瑛	副教授	政大英文系	專任
句法學	3	54	張卯慧	副教授	政大英文系	專任
英國文學	3	54	姜翠芬	教授	政大英文系	專任
英語教學概論	3	54	葉潔宇	副教授	政大英文系	專任
			招靜琪	副教授	政大英文系	專任

(三)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師資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學校輔導工作	2	36	王鍾和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兼任
人際關係	2	36				
親職教育	3	54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	2	36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36	姜忠信	副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變態心理學	2	36	楊建銘	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下)	4	72	陳婉真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林耀盛	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諮商實習(上)(下)	4	72	陳婉真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諮商倫理	2	36				
個案評估與診斷	2	36	陳婉真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姜忠信	副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生涯輔導	2	36	李宗芹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團體輔導	2	36				
性別教育	2	36	修慧蘭	副教授	政大心理系	兼任
危機處理	3	5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邱美秀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王素芸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36	余民寧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人格心理學	2	36	孫蓓如	副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四)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師資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政治學	2	36	盛杏澐	教授	政大政治系	專任
經濟學	2	36	林其昂	教授	政大財政系	專任
社會學	2	36	馬藹萱	助理教授	政大社會系	專任
法學緒論	2	36	江玉琳	副教授	政大法律系	專任
個體經濟學	2	36	周德宇	副教授	政大財政系	專任
國際經濟	2	36	童振源	教授	政大國發所	專任
性別教育	2	36	白中瑋	講師	政大國發所	專任
媒體素養概論	2	36	魏玫娟	助理教授	政大國發所	專任
兩岸政治制度比較	2	36	趙建民	教授	政大國發所	兼任
公民教育	2	36	彭立忠	副教授	政大國發所	專任
政黨與選舉	2	36	游清鑫	助理教授	政大政治系	專任
民主與人權	2	36	李酉潭	教授	政大國發所	專任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2	36	吳德美	教授	政大國發所	專任
總體經濟學	2	36	莊奕琦	教授	政大經濟系	專任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36	徐世榮	教授	政大地政系	專任
國際政治	2	36	李登科	教授	政大外交系	兼任
民法概要	2	36	吳瑾瑜	副教授	政大法律系	專任
刑法(一)	2	36	陳志輝	助理教授	政大法律系	專任

十六、圖書及設備：

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近 337 萬冊、期刊及報紙 4,000 餘種、電子期刊資源約 44,736 種、電子書約 87,651 種、線上資料庫約 278 種，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

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手提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十七、收費標準：

(一)學分費及雜費

1、每一學分費：2,000 元整；分組授課之科目每一學分費：2,500 元整。

輔導班—40 人以上「團體輔導」分組授課；30 人以上「諮商實習」分組授課。

英語班—30 人以上「英語發音練習」、「英語會話」、「英文寫作」分組授課。

2、雜 費：6,000 元，分階段繳交。

(二)語言設備費：英語班「英語發音練習」課程需使用視聽設備，另繳交設備使用費，每一學分 312 元。

(三)住宿費：本校備有宿舍提供暑期上課之學員住宿，男舍一暑期 6,250 元；女舍一暑期 4,450 元。請依規定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及下載住宿申請表並繳費，報名時一併寄交。

(四)停車費：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使用停車券，停車券每張 80 元(一日一張)，請於開課第一天至本中心購買。

(五) 102 年度暑期各班收費一覽表：

科班別	學分數	學分費	住宿費	雜費
國中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14	28,000 元	男舍 6,250 元 女舍 4,450 元	每階段 2,000 元
高中輔導	15	30,000 元		
高中公民與社會	12	24,000 元		
國中英語主修專長	20	40,000 元	102 年 9 月上課	每階段 3,000 元

各

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二)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之學員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學員曾在本大學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核准抵免，惟應以六學分為限。學員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一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四)註冊後上課前辦理休、退學者，退還所繳各項費用 70%；開課後二週內辦理休、退學者，退還所繳各項費用 50%；開課二週後辦理休、退學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 (五)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六) 上課期間如遇天災停課，不予退費，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七) 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英語班結業學員，應於辦理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前，取得以下其中一項英語文能力證明：
-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2、TOEFL 托福500(含)以上
 - 3、CBT 電腦托福173(含)以上
 - 4、IBT 網路托福61(含)以上
 - 5、IELTS 國際英語測驗5.5級(含)以上
 - 6、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 7、TOEIC 多益測驗 600(含)以上
- (八)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十九、業務承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 話：(02) 2938-7894 或 2939-3091 轉 62307、62333

傳 真：(02) 2938-7895

網 址：<http://tisecc.nccu.edu.tw/>

電子郵件：tisecc@nccu.edu.tw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